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毛景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运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审阅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以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信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意该事项。综上,同意《关于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协议,中信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李仪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认真审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依法专业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91.6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91.69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独立董事毛景文、孙广亮、陈运森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参考同行业、同类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科技发展和创新工作的需要,同意设立科技创新中心为公司一级部门,统筹公司科创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涉及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091.69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759.23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341.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0,536.14	70,536.1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98.27	21,498.2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7,958.59	307,958.59
总计		399,993.00	399,993.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后期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993.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0,536.14	56,327.23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98.27	17,167.6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7,958.59	245,922.89
总计		399,993.00	319,417.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091.69 万元(不含税),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1.69 万元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会计师费用	1,197.20	1,197.20	1,197.20
2	律师费用	1,070.40	1,070.40	1,070.40
3	其他发行费用	904.08	824.09	824.09
总计		3,171.68	3,091.69	3,091.69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置换后,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发行费(不含税费)都已置换完毕。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91.69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98865_A03 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 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2,500	79,500	482	13,000
合计		92,500	79,500	482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uwen@wonderte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冯达

董事会秘书:孙琳

财务总监:沈宇智

独立董事:杨根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uwen@wonderte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306629

邮箱:xuwen@wonderte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189 公司简称:网达软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软件	6031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徐雯
电话	021-50306629	021-50306629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 409 号	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 409 号
电子信箱	sunlin@wondertek.com.cn	xuwen@wondertek.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1,420,504.24	1,871,056,140.11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817,053.58	1,719,641,298.15	-4.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542,665.39	168,337,731.44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71,556.55	34,405,938.70	-20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50,326.11	21,677,420.03	-2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6,691.95	-35,402,143.72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1	减少 4.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2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宏业	境内自然人	35.39	95,400,000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14,122,845	0	无	
冯达	境内自然人	5.05	13,600,000	0	无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0	无	
武建芬	境内自然人	1.25	3,375,000	0	无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400,0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3	1,440,166	0	无	
糜宏伟	境内自然人	0.46	1,250,2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20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5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蒋宏业和冯达为兄弟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 号文)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67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9,343,615.12 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7,080,381.63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28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1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2,968,863.03 元,其中:本金为 78,073,175.74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4,895,687.29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328918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83,246,687.9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107357621	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9,722,175.0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20511153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20511203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20511211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合计				207,968,863.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名称(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240 期	170,000,000.00	2.77%	2023-4-14	2023-7-15	结构性存款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287 期	110,000,000.00	2.77%	2023-4-24	2023-7-24	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否	33,890.00	31,028.19	31,028.19	527.14	3,146.93	-27,881.26	10.14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否	22,310.00	20,426.06	20,426.06	407.22	1,000.00	-19,426.06	4.9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1,561.11	21,561.11		21,561.11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200.00	73,015.36	73,015.36	934.36	25,708.04	-47,307.32	35.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实施进度较已披露的投资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不涉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8,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67 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24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67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97,822.86 万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产品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